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拒絕收監評估單

編號 受刑人	姓名 出生	年月日年月[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	案由	評估日		
期: 年	月 日						
	第一款	第二款	第三款	第四款	第五款		
	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	現罹患疾病,因執行而	懷胎五月以上,或生產	罹患法定傳染病,因執	衰老、身心障礙,不能		
	狀況欠缺辨識能力,致	不能保其生命。	未滿二月	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	於監獄自理生活		
評估類別	不能處理自己事務。		□懷胎五月以上	虞。	□部分不能自理生活		
			□生產未滿二月		□完全不能自理生活		
					□有留置尿管		
					□有留置鼻胃管		
監獄評估情形							
評估人員簽章:							
評估醫師簽章:	評估情形						
上n 目 → 人 路に→ 次 ロロ → 人 / 小	□無知明故明士从						
相關診斷證明又什	診斷證明文件						
	□有相關證明文件:(文化	十石稱)					
לוא כיון	15.71 nt 17. m)		DD • II milk ver	°C			
擬辨	一、評估時收容人之心跳:						
	二、建議拒絕收監,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款規定辦理,並請檢察官斟酌情形為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						
	制出境、出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						
	奉核後,移請總務科通知地檢署辦理						
L	A 科長:						

後會:總務科

戒護科